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蔡惠玲

相 對 人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禾謙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李禾謙(原名:李鴻琦)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99年9月17日及民國103年9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20,140,000元、6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9年9月15日、民國133年9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9年9月2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58,41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

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詎相對人等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新台幣58,410,000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2件、建物登記簿謄本1件、借據影本3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 日至清償日 止)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
001	16,780,000元	9,700,000元	111年11月23日	2.446%	111年12月24日
002	10,600,000元	6,300,000元	111年11月24日	2.396%	111年12月25日
003	14,000,000元	6,600,000元	111年11月28日	2.936%	111年12月29日
004	36,560,000元	35,810,000元	111年11月29日	3.157%	111年12月30日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194	建	1,954.12	208/10000	
2	高雄	鼓山	龍水	一	1175	建	515	208/10000	
建物：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6844	青海段19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14層樓房	六層：246.5	陽台：23.14	全部	
		龍水段一小段1175地號		合計：246.5	雨遮：4.7		
		中華一路352號六樓					
共有部分：青海段6909建號，8935.8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99/10000。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33，權利範圍30/10000。地下三層001，權利範圍15/10000。 地下三層067，權利範圍15/10000。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